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77 年 12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77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85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5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6 年 8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7 年 5 月 28 日校教評會通過)
87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 年 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9 年 4 月 24 日校教評會通過)
91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91 年 10 月 22 日校教評會通過)
93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3 年 11 月 30 日校教評會通過)
94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5 年 3 月 22 日校教評會通過)
97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7 年 4 月 4 日校教評會通過)
99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18 日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通過)
106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 年 6 月 20 日校教評會通過)
112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下列各項條件：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但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或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獨特及持續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四、中華民國（下同）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擇定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文藝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表現等類別之一，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送審類別送審教師資格。

前項各送審類別之送審方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系提出前條相關著作，並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講師尚未升等者，亦得於 9 月 30 日前，向本系提出前條相關著作，申請升等。

第 五 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 六 條　送審人所提相關著作，由文學院送請校外專家審查。

第 七 條　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程序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依期程提送相關文件至系辦公室，本系教評會擇期召開第 1 次會議審查，於確認送審人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及評核教學、服務與輔導二項之平均分數，均須達 70 分以上後，且評分達 7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推薦升等之投票，向文學院推薦；未符合上述條件者，視為升等不通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二、依文學院規定之時程及所需文件，推薦送審人專長領域之校外專家審查人選名單，以十名為原則。

三、文學院將完成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意見表經隱蔽審查人姓名，連同送審教師個人著作資料送還本系後，由本系教評會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審議，確認送審人之校外專家審查研究成績，經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及格標準，視為通過研究項目之審查，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

第 八 條　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送審人之任教年資、品德操守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究與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例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第 九 條　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

一、研究成績 40%：以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與其他學術表現相關著作，依本辦法第六條，送院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二、教學成績 40%：

（一）教學評鑑 20%：任教年資與品德操守、最近三年學校教學反應調查及教學優良事蹟。

（二）教學表現綜合評分 20%：含教材編纂、教學成效等。

三、服務與輔導成績 20%，每項至多 3%：

（一）兼任行政職務。

（二）輔導社團活動。

（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與寫作。

（四）協助推行系務（如擔任學報編輯、指導系學會、系刊編輯及擔任導師等）。

（五）對系或校內制度之改進有所進言。

（六）向校外爭取到經費、設備等有利系務發展。

（七）負責學術研討會各項工作。

（八）負責鳳凰樹文學獎各項工作。

（九）負責鳳凰劇展各項工作。

（十）擔任校內外重要學術性社團或刊物之職務。

（十一）參與系、院、校各項委員會議。

（十二）其他。

第 十 條　本系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記錄中，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提經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